#G-115-1-00700-2-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宋釭村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2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13鄰中正東路371巷7號6樓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宋釭村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7*****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30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3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0700-2-51510002-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弘德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弘德　　身分證統一編號：H1262*****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04　准考證號：51510002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0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0700-3-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鍾善元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鍾善元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6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19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0700-3-51510002-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根宏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里7鄰中華路六段226巷46之1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根宏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7*****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20　　准考證號：51510002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0700-3-51510003-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鄭育庭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10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4鄰仁愛路487巷30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鄭育庭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21　　准考證號：51510003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2　教室代號：　03　座號：　2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1000-2-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明炫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4 苗栗縣獅潭鄉新豐村7鄰八角坑12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明炫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01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電器修護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2　教室代號：　03　座號：　0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1000-2-51510002-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江承佑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文聖里10鄰文發路422巷10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江承佑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02　准考證號：51510002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電器修護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1000-2-51510003-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葉廣莆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港墘里12鄰塭內35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葉廣莆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03　准考證號：51510003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電器修護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1300-3-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劉元凱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1 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16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劉元凱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22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工業配線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2　教室代號：　03　座號：　2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1600-3-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江盛翔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二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江盛翔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26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自來水管配管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　03　教室代號：　03　座號：　2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1600-3-51510002-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奕勛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二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奕勛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27　　准考證號：51510002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自來水管配管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　03　教室代號：　03　座號：　2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2000-2-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盧泓璋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1 苗栗縣頭份市興隆里17鄰興三街14巷2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盧泓璋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04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汽車修護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2000-2-51510002-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邱柏誠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1 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17鄰中央路35巷27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邱柏誠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05　准考證號：51510002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汽車修護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2000-2-51510003-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唐少勻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大營路211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唐少勻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06　准考證號：51510003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汽車修護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2000-2-51510004-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李政強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10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29鄰新民路91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李政強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07　　准考證號：51510004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汽車修護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2　教室代號：　03　座號：　0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2000-2-51510005-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呂祐瑋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5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3鄰義民路三段113巷10弄25號2樓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呂祐瑋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2*****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08　　准考證號：51510005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汽車修護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2000-2-51510006-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致寬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北區中雅里15鄰經國路二段539之16號9樓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致寬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7*****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09　　准考證號：51510006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汽車修護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2000-2-51510007-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吳禹澔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樹下里3鄰樹下街198巷31弄10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吳禹澔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7*****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10　　准考證號：51510007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汽車修護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2000-2-51510008-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呂明豪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1 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22鄰上庄路46巷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呂明豪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11　　准考證號：51510008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汽車修護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2800-3-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何宇翔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何宇翔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28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工業電子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　03　教室代號：　03　座號：　2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2800-3-51510002-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梁瑋哲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梁瑋哲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29　　准考證號：51510002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工業電子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　03　教室代號：　03　座號：　2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2800-3-51510003-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郭芊妤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郭芊妤　　身分證統一編號：F231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30330　　准考證號：51510003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工業電子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　03　教室代號：　03　座號：　3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5200-3-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張建祺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1 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21鄰上庄路65巷1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建祺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8*****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23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農業機械修護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5200-3-51510002-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湯少明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高苗里29鄰三山87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湯少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24　　准考證號：51510002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農業機械修護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05-3-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賴俊銨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三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賴俊銨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01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0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吳宙翰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吳宙翰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02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0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02-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張峻睿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峻睿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03　准考證號：51510002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0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03-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朱禹諠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朱禹諠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04　　准考證號：51510003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　01　教室代號：　03　座號：　0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04-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柳佩琪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柳佩琪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05　　准考證號：51510004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　01　教室代號：　03　座號：　0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05-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貞穎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貞穎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06　　准考證號：51510005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　01　教室代號：　03　座號：　0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06-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晏慈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晏慈　　身分證統一編號：J2232*****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07　　准考證號：51510006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　01　教室代號：　03　座號：　0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07-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謝榮珍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謝榮珍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08　　准考證號：51510007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　01　教室代號：　03　座號：　0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免術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08-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邱妤蓁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邱妤蓁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09　　准考證號：51510008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0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09-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羅玨勛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羅玨勛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10　准考證號：51510009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1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10-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洪柏杰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洪柏杰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11　　准考證號：51510010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1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1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許宸瑋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許宸瑋　　身分證統一編號：E126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12　　准考證號：5151001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1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12-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宥瑄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宥瑄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13　　准考證號：51510012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1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13-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錢喬恩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錢喬恩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14　　准考證號：51510013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　01　教室代號：　03　座號：　1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14-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羅沛瓠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羅沛瓠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15　　准考證號：51510014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1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15-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王新妤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王新妤　　身分證統一編號：J2232*****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16　　准考證號：51510015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1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16-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王語蟬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王語蟬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8*****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17　　准考證號：51510016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1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17-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吳晶霓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吳晶霓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18　　准考證號：51510017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　01　教室代號：　03　座號：　1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18-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羅心妤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羅心妤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19　　准考證號：51510018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　01　教室代號：　03　座號：　1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19-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巧鈴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巧鈴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20　　准考證號：51510019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　01　教室代號：　03　座號：　2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20-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魏沛鋅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魏沛鋅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21　　准考證號：51510020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　01　教室代號：　03　座號：　2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2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范苡萱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范苡萱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2*****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22　　准考證號：5151002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2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22-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徐心雅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徐心雅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23　准考證號：51510022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2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23-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俞霏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俞霏　　身分證統一編號：H2266*****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24　准考證號：51510023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2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24-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姿妘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姿妘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25　准考證號：51510024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2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25-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吳家銘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吳家銘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26　准考證號：51510025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2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26-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敬凱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敬凱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27　　准考證號：51510026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　01　教室代號：　03　座號：　2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27-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許凱崴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許凱崴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28　　准考證號：51510027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　01　教室代號：　03　座號：　2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28-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怡君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怡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1010329　　准考證號：51510028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17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1　場次代號：　01　教室代號：　03　座號：　2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29-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廖子儀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廖子儀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01　　准考證號：51510029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0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30-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朱恩辰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朱恩辰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02　　准考證號：51510030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1　教室代號：　03　座號：　0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3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龔芸萱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龔芸萱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03　　准考證號：5151003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0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32-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邱奕澄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三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邱奕澄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04　　准考證號：51510032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0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33-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莊子弘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莊子弘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05　准考證號：51510033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0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34-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秉霆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秉霆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06　　准考證號：51510034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0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35-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宋宣愛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宋宣愛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07　　准考證號：51510035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0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36-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卉岑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卉岑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08　　准考證號：51510036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0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37-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賴冠喻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三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賴冠喻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6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09　　准考證號：51510037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0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38-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集傳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三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集傳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10　　准考證號：51510038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1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7721-3-51510039-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冠崴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三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冠崴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11　　准考證號：51510039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1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8000-2-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練有恆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4 苗栗縣獅潭鄉永興村3鄰16之9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練有恆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12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氣壓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2　教室代號：　03　座號：　1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8000-2-51510002-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姚凱丰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南榮街2號1樓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姚凱丰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13　　准考證號：51510002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氣壓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2　教室代號：　03　座號：　1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9100-4-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柏諺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電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柏諺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29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氫氣鎢極電銲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3　教室代號：　03　座號：　2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9601-3-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溫竣喆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季佳老師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溫竣喆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12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1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9601-3-51510002-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吳沛瑾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季佳老師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吳沛瑾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13　准考證號：51510002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1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9601-3-51510003-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古圩恆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季佳老師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古圩恆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14　准考證號：51510003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1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09603-3-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溫竣喆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季佳老師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溫竣喆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25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2　教室代號：　03　座號：　2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1700-2-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吳育銘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吳育銘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14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數位電子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2　教室代號：　03　座號：　1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1700-2-51510002-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吳祐嘉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吳祐嘉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6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15　　准考證號：51510002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數位電子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1700-2-51510003-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余品佑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余品佑　　身分證統一編號：T1259*****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16　　准考證號：51510003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數位電子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1800-3-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彥樵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料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彥樵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15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電腦軟體應用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1　教室代號：　03　座號：　1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1800-3-51510002-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政宇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料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政宇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16　　准考證號：51510002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電腦軟體應用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1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1800-3-51510003-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承彧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料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承彧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8*****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17　　准考證號：51510003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電腦軟體應用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1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1800-3-51510004-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鄭淯宸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料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鄭淯宸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18　　准考證號：51510004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電腦軟體應用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1　教室代號：　03　座號：　1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1800-3-51510005-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賴俊安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料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賴俊安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8*****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19　　准考證號：51510005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電腦軟體應用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1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1800-3-51510006-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羅立晴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料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羅立晴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20　　准考證號：51510006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電腦軟體應用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2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1800-3-51510007-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郭靖玄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料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郭靖玄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21　　准考證號：51510007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電腦軟體應用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1　教室代號：　03　座號：　2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1800-3-51510008-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映璇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料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映璇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22　　准考證號：51510008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電腦軟體應用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1　教室代號：　03　座號：　2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1800-3-51510009-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劉思彤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料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劉思彤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23　　准考證號：51510009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電腦軟體應用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2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2000-2-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高翊慎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三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高翊慎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05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3　教室代號：　03　座號：　0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2000-2-51510002-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晧寧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三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晧寧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06　　准考證號：51510002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3　教室代號：　03　座號：　0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2000-2-51510003-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邱宥閻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三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邱宥閻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07　　准考證號：51510003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3　教室代號：　03　座號：　0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2000-2-51510004-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葉軒妤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三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葉軒妤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08　　准考證號：51510004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3　教室代號：　03　座號：　0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2000-3-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沈冠辰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沈冠辰　　身分證統一編號：F1326*****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24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1　教室代號：　03　座號：　2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2000-3-51510002-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建源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建源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25　　准考證號：51510002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2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2000-3-51510003-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子鳴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子鳴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26　　准考證號：51510003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1　教室代號：　03　座號：　2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2000-3-51510004-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童胤程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二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童胤程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7*****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27　　准考證號：51510004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1　教室代號：　03　座號：　2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2000-3-51510005-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張秝豪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秝豪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28　　准考證號：51510005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1　教室代號：　03　座號：　2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4000-3-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賴俊銨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三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賴俊銨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29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西餐烹調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1　教室代號：　03　座號：　2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7200-2-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張博閎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三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博閎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09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網路架設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3　教室代號：　03　座號：　0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7200-3-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語諄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語諄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30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網路架設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3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7200-3-51510002-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溫俊棋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溫俊棋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26　　准考證號：51510002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網路架設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7200-3-51510003-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品蓁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品蓁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27　　准考證號：51510003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網路架設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8201-2-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峻逸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3 苗栗縣公館鄉館東村16鄰興東街62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峻逸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1*****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17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銑床－CNC銑床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8201-2-51510002-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信傑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1 苗栗縣頭份市斗煥里8鄰大營路97巷1弄6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信傑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2*****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18　　准考證號：51510002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銑床－CNC銑床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9102-2-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王育元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2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5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王育元　　身分證統一編號：J2232*****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10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1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9102-2-51510002-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葉奕成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2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5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葉奕成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2*****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11　准考證號：51510002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PC　　級別：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1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19103-3-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詒雅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3 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13鄰八德路一段361巷16弄11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詒雅　　身分證統一編號：J2231*****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28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20600-3-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楊雅竹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楊雅竹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29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飲料調製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2　教室代號：　03　座號：　2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20600-3-51510002-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廖子儀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廖子儀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30　　准考證號：51510002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飲料調製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2　教室代號：　03　座號：　3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20600-3-51510003-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賴冠喻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三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賴冠喻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6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01　准考證號：51510003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飲料調製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0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20600-3-51510004-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許湘婷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季佳老師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許湘婷　　身分證統一編號：J2232*****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02　　准考證號：51510004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飲料調製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0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21500-3-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王語蟬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１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王語蟬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8*****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03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餐飲服務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0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21800-4-51510001-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徐鴻嘉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三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徐鴻嘉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30　　准考證號：51510001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3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21800-4-51510002-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龔芸萱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龔芸萱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31　　准考證號：51510002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3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21800-4-51510003-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莊子弘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莊子弘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30332　　准考證號：51510003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3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21800-4-51510004-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王吟瑄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王吟瑄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31　　准考證號：51510004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3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21800-4-51510005-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卉岑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即 測 即 評 及 發 證 檢 定 技 術 士 技 能 檢 定 測 試
准 考 證

應檢人姓名：黃卉岑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20332　　准考證號：51510005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　02　教室代號：　03　座號：　3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術科地址及電話：　　免術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G-115-1-21800-4-51510006-B-F0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徐浩仁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六、 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徐浩仁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8*****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A2010331　　准考證號：51510006B　　術科測試編號：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4月20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A2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3　座號：3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　　免術
術科地址及電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 七 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 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